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项 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全称: 中共承德市委党史研究室(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填报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承德市财政局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部门职能：

1. 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踪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进程，加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承德历史的研究。

2. 征集、整理、研究党和国家领导人在承德市活动的重要文献资料。

3. 加强对中共承德历史文物和党史遗址、遗迹进行普查保护工作，征集中共党史非物质文化遗产，评选命名承德市中共党史教育基地。

4. 研究中共承德历史，总结历史经验，为党的建设和市委决策提供历史借鉴。撰写中共承德历史专著，编辑出版党史书刊，对中共承德历史上的重要人物进行综合研究。

5. 征集、整理、编纂中共承德历史资料，收集整理重要口述历史资料、重要党史人物回忆录，搜集、整理和研究市内外有关中共承德历史的信息资料。

6. 推动党史成果的转化，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党史宣传教育。协助市直有关部门审读拟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涉及中共承德历史重

大题材、重要人物的图书、文章。协助审看已批准立项的反映承德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的影视作品和理论文献电视作品。协助审阅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涉及地方党史、革命史及革命英烈的展览、纪念馆陈列等。

7. 协助市直有关部门审阅承德重要党史事件、革命事件、党史人物的纪念活动方案，并承办、协办相关活动。协助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对建立革命纪念设施的报告提出意见。

8. 完成省委党史研究室部署的工作任务。完成市委交办的党史方面的工作任务，为市委解决有关党史方面的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9. 制定全市党史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协调开展全市党史资料征集和党史研究工作。开展全市党史工作经验交流。承担全市党史优秀成果的编研工作。与市内外有关团体进行学术交流。

10. 协助审阅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陈展内容、纪念碑亭、碑文。

11.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形式
中共承德市委党史研究室	事业	正处级	财政拨款

（二）人员情况

中共承德市委党史研究室为市委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

照公务员法管理), 核定事业编制 13 名, 其中: 主任 1 名, 副主任 2 名, 正科职数 3 名, 副科职数 2 名, 内设三个科室, 分别为综合科、编研科、宣教科。

2023 年底实有人数为 9 人, 其中主任 1 名, 副主任 1 名, 正科级及以下干部 6 名, 工勤人员 1 名。

(三) 部门年度总体收支情况

2023 年预算收入 343.6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拨款收入 300.61 万元, 项目支出拨款收入 43 万元。

2023 年度预算支出 343.6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0.61 万元, 项目支出 43 万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0.11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支出 0.11 万元。

(四) 部门主要履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 是新的党史五年规划启动之年。市委党史研究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 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 紧紧围绕党史系统“一格局三平台四面八方”整体规划, 一体推进征集、编辑、研究、宣传、资政、审读等工作, 坚持“强基础、抓规范, 求突破、促提升”思路, 着力推动党史各项工作进一步上水平、上台阶。

2023 年度我单位认真执行相关部门对财务管理的要求, 遵守

财务管理制度，对财政资金收支进行严格把关，加强“三公”经费、会议培训费支出管理，严格按照财政要求进行预决算编报、公开等工作。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党史事业发展。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承德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不断优化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流程，财务与业务工作的有效衔接，实现预算管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对照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填写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绩效情况分析：投入绩效评价得分15分。部门的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全面反映了我单位工作的目的性和计划性；部门的活动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可衡量；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为0%；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

度健全完整，资产是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部门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达到 100%。

（二）过程绩效情况分析：过程绩效评价得分 52.60 分。保证了预算资金使用的合理性。预算的执行过程中，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用经费、专项公用项目经费、政府采购的开支；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财政批复预决算后，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做到了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三）支出绩效情况分析：产出绩效评价得分 15 分。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部门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 100%；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 100%。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 100%，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 100%。

（四）效果绩效情况分析：效果绩效评价得分 15 分。部门不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 100%；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向同级政

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为 97.60 分。

四、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还需精细化，支出管理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对照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下一步需要加强预算编制精准度，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支出进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增强职工的业务素质，提高绩效意识保质保量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